

2025 年度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生活污水  
治理项目

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# 2025 年度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
二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  
三、工程规模：新建污水管网总长910米，其中DN500主管道850米，DN200分户管60米，均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，环刚度为SN8；入户给水修复，更换DN75PE给水主管850米；拆除并修复混凝土路面419.49m<sup>2</sup>；砌筑管道检查井28座，分户集中检查井10座。末端设200m<sup>3</sup>钢筋砼污水处理池一座。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本工程合同价款（大写）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998000.00 元），（该项目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.0357 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77.9643 万元）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及项目经理

一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工程自 2025 年 9 月 3 日开工，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竣工，工期 90 日历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

1.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2.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三、项目经理：该工程项目经理 王军让（证号：陕 261121338509）

##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% 资金；在项目实施中，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% 金额；项目验收审计后，支付剩余资金（另：支付剩余资金前将不超过合同价总额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，质量保证期为 1 年）。

#### **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**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

三、乙方应按图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：

1.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 7 天内报原设计单位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核实工程量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变更。

2. 在施工中，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。

#### **第五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**

一、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。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签证。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移交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

后，再行移交。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

五、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，将竣工结算件两套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，15 天内审查完毕。

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一年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

一、自合同签订并开工之日起，由于乙方责任满 7 日工程未动工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延期 5 日内每日处以 500 元罚款，延期超过 5 日的每日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三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 1000-2000 元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并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刘世峰

2025年9月2日

乙方：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文耀

2025年9月2日